廉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申 请 人 信 息 | 公民 | 姓 名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| 单位名称 | 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营业执照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人电话 |  | 联系人电子邮箱 |  |
|  所 需 政 府 信 息 情 况 | 所需的政府信息 | 文件名称 |  | 文号 |  |
| 或者其他特征描述: |
| 所需政府信息用途(单选,提交自身特殊需要关联性证明) | □自身生活需要 □自身生产需要 □自身科研需要 □查验自身信息 |
| 是否申请减免费用(仅供公民申请) | □申请(减免费须提供证明) 　□不 |
| 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(单选) | □纸质 □电子邮件 □其他 |
| 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(单选) | □邮寄 □传真 □网上获取 □自行领取 □当场查阅、抄录 |
|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|  | 申请时间 |  年 月 日 |
| 依法合理使用政府信息承诺协议 | 本人承诺所获取的政府信息,只用于自身的特殊需要,不作任何炒作及随意扩大公开范围。 承诺人（法人代表）签名： |

受理号：〔 〕 号（由受理员填写，与回执号一致） 受理员：

使用指南：

本文本适用于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条、

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政府信息公开义务机关提出的申请行为。